

香港税务 简报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 第7期

**欧洲认为香港不就部分源自海外的被动收入征税的制度具损害性
为免香港被列入黑名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承诺于2022年
年底前修改或增加与被动收入有关的离岸免税条件**

背景

2019年10月，欧盟透过其行为守则小组发布了“海外来源的收入豁免 (FSIE) 指南”（“指南”）。该指南用于评估海外来源的收入豁免制度是否具损害性¹。

尽管欧盟承认FSIE制度本身没有问题，但是当这些制度除了防止双重征税，还会造成双重不征税的情况时就会出现问题。

受欧盟特别关注的FSIE制度是：

- ▶ 无条件地让与海外有联系的被动收入（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获得税务豁免，这可能导致经营实质缺乏和分隔（例如一个非本地居民可透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开设空壳公司获取相关被动收入而获得双重不征税的待遇）；
- ▶ 与海外有联系的主动收入免税违背国际税务原则，例如采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不一致的常设机构定义。

由于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源自香港以外的利润一般情况下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发布指南后，欧盟亦选择审查视及评估香港的FSIE制度。

1.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3075-2019-INIT/en/pdf> (只有英文版本)

欧盟对香港的FSIE评估

欧盟最近完成对香港FSIE制度的审视，结论是香港的FSIE制度就被动收入方面具损害性。欧盟特别关注在香港没有实质经济活动的企业无须就部分源自外地的被动收入（例如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缴税，或会带来“双重不征税”的情况。

香港可能由于从2018年7月开始已采用载于经合组织最新的2017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模板中的常设机构定义，香港在主动收入（如贸易及服务收入）的地域来源原则通过了欧盟的FSIE评估。

欧盟的FSIE评估是欧盟外部税收政策的一部分，旨在查找及列举对欧盟成员国税收构成潜在威胁的司法管辖区。欧盟于2017年首次提出不合作税收管辖区的观察名单，该名单包含两个附录：附录一（黑名单）；附录二（灰名单/观察名单）。

被欧盟评估为拥有被视为具损害性的FSIE制度的司法管辖区会被邀在指定时限前作出应废除相关制度或对其进行修订的承诺，以消除其具损害性特征。列入灰名单/观察名单的司法管辖区致力于改善其具损害性税收制度，要到完全落实其承诺才会从该名单移除。列入黑名单的司法管辖区是那些未能对欧盟关注的事项做出足够承诺解决，或没有在指定时限前满足欧盟标准的司法管辖区。

特区政府就欧盟对香港FSIE评估的回应²

就欧盟对香港的评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强调，香港将继续在被动和主动收入方面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因此，目前香港将不会废除其地域来源地征税原则。

但是，为避免香港被列入黑名单，引致欧盟成员国或向香港企业实施惩罚措施³，香港承诺在2022年年底前按指南修改或增加与被动收入有关的离岸免税条件。

鉴于以上的承诺，香港现被列入欧盟理事会于2021年10月5日通过的作出承诺改善名单的附录二的灰名单/观察名单⁴。

虽然《指南》指出拥有被视为具损害性的FSIE制度的司法管辖区可继续对某些类型的被动收入免税，但司法管辖区应当实施以下措施：

- I. 根据欧盟行为守则，对相关实体实施适当的实质经营要求。
- II. 制定强有力的反滥用规则。
- III. 取消在确定免税收入时的任何行政自由裁量权。

特区政府表示建议的修例仅针对企业利用被动收入进行跨境避税，尤其是在香港没有实质经济活动的企业，这或许反映特区政府倾向符合上述措施（I）的“经济实质”要求。

特区政府进一步表示将会就具体修例内容充分咨询持份者的意见，并会尽力减低企业的合规负担。

对香港的影响

有别于经合组织及二十国集团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2.0方案（BEPS）只会影响符合条件的大型跨国企业，为响应欧盟FSIE评估所引致的修订将会影响所有在香港的纳税人，不论其行业及规模。

虽然指引已规定香港可采用消除欧盟认为具损害性特征的措施，但在这么紧迫的时限内实施任何一项措施将会是对特区政府及纳税人一项挑战。

期望特区政府会就每一个可行的方案列出其利弊，并在向欧盟作出最终回应前咨询各持份者。

纳税人应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并评估这些改变会否对其现时的运作及税务策略有所影响，有需要时应寻求专业税务意见。

2.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21100501.htm>

3. 虽然欧盟成员国可因应其税务制度实施税收防御措施，但实际上成员国之间有一定的协调。欧盟于2019年9月发布了“协调防御措施指南”，邀请所有欧盟成员国对那些已经列入黑名单的国家或地区采取最少以下四项其中一项的防御措施：

- (i) 所列国家或地区内发生的费用不可扣除；
- (ii) 实施受控外国公司法例；
- (iii) 预扣税措施；或
- (iv) 对股东分红参与免税的限制等。

4.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media/52208/st12519-en21.pdf> (只有英文版本)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陈子恒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业税务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企业税务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郑杰荣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廖港阳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客户税务运营及报告服务	
中国税务服务				中国税务服务		美国税务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李敬语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丁思凯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洁 +852 2629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伟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陈佩诗 +852 2629 3708 vanessa-ps.chan@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韦廉仕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人力资本服务				人力资本服务			
张观媚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温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亚太区税务中心				亚太区税务中心			
税务科技服务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间接税咨询服务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美国税服务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运营效能优化服务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1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版权所有。APAC no. 0301324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QR code)，
获取最新资讯。